

宗教旅游论析

颜亚玉

(厦门大学 旅游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目前,学术界对宗教旅游认识较为模糊。根据旅游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观点,宗教旅游应是宗教信徒和民间信众以宗教或民间信仰为主要目的而从事的旅游活动,既包括到宗教祖庭、名山圣迹去的长途旅游活动,也包括到地方宫庙去的短距离旅游活动。国际上将旅游概括为特定目的的旅行,宗教为特定的目的之一,宗教旅行与宗教旅游的提法可通用;若从我国传统文化内涵出发,“旅游”与“旅行”有区别,判定时应就个案作具体分析。

关键词:宗教旅游; 角度; 目的; 时空; 旅行

中图分类号: F5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8—0460(2000)03—0069—05

宗教旅游是旅游的一种。这种旅游活动古已有之,至今仍在产生着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对宗教旅游的研究委实很有必要。在宗教旅游的研究中,概念的明确界定是研究的基础。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对旅游概念的认识不甚一致,对宗教旅游的认识必然也就有所分歧。本文从旅游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观点入手,针对目前宗教旅游界定中的几个问题稍作探讨,以期澄清对这一问题的模糊认识。

一、宗教旅游界定的角度

关于宗教旅游的界定,目前未见有专门的论述。若从散见于各书和出现于旅游业界的提法看来,对什么是宗教旅游,大体上可归纳为两种观点。一种观点主张宗教旅游主要指的是宗教信徒因宗教目的而从事的旅游活动,如朝圣、求法、传法、云游等。另一种观点认为,围绕宗教旅游资源开展的旅游活动便可视之为宗教旅游。也就是说,宗教旅游不仅包括宗教信徒因宗教目的而从事的旅游活动,也包括非宗教信徒出于兴趣,志在考察、体验宗教及其文化内涵或观赏宗教艺术、器物、圣迹等的旅游活动。这两种观点的形成带有旅游分类打下的烙印。在旅游研究中,人们常根据自己的研究目的或考察范围,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如按旅游活动的地域范围划分为国内旅游、国际旅游;按组织形式划分为团体旅游、散客旅游;按旅游资源的性质划分为森林旅游、海滨旅游、名山旅游、江河旅游;按所使用的交通工

收稿日期: 2000—01—04

作者简介: 颜亚玉(1952—),女,福建泉州人,厦门大学旅游系副教授。

具划分为航空旅游、汽车旅游、骑马旅游；按旅游的目的和内容划分为观光旅游、消遣旅游、保健旅游、商务旅游、公务旅游等等。这样，人们常说的各种各样的旅游，实际上都与一定的界定角度相联系。而不同的界定角度对同一种旅游也就可能有不同的说法。就宗教旅游而言，上述两种观点显然也立足于不同的界定角度。第一种观点立足的是旅游的目的，第二种则是旅游资源。如果以探索宗教旅游的内在发展规律为目的，将宗教旅游与其他种旅游从本质上区别开来，应该从什么角度对宗教旅游进行界定呢？

首先，这个角度应该能把握宗教旅游的本质特征，而不是一般特征。本质特征在诸种特征中居主导地位，它制约着一般特征，也是宗教旅游与其他旅游相区别的主要标志。弄清楚这一点必然能进一步认识到，从旅游目的出发对宗教旅游进行界定，才能够把握宗教旅游的本质特征。现实生活中，游客总是从旅游目的出发，选择能达到自己目的的旅游地，确定自己旅游活动的内容的。游客的各种旅游行为特征，也与其旅游目的紧密相连。就宗教旅游而言，正是由于它的宗教目的，造就了它与其他种旅游的诸种不同，从而带有鲜明的特色。

其次，宗教旅游是旅游的一种。如果说旅游为一级概念的话，那么宗教旅游即为在一级概念基础上延伸出来的二级概念。界定应该体现出二级概念与一级概念之间的有机联系。

关于什么是旅游，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学者观点不一。值得注意的是由国际旅游组织所下的定义，因为它反映了国际上对旅游一定程度上的共识。在国际旅游组织所下的定义中，结合我们要讨论的问题，作者觉得要特别注意的是旅游被概括为特定目的旅行。这一点在世界旅游组织1980年马尼拉会议之后所下的定义中体现最为明显，已有学者指出。^①这里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艾斯特”定义与世界旅游组织95年定义中实际上也持有这种观点。[1]请看，“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旅游“是人们为了休闲、商务和其他目的，离开他们惯常的环境，到某个地方去”，不都有这个含义吗？

旅游是特定目的旅行，据1963年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旅行和旅游会议（又称罗马会议）上规定，旅游者的目的——是闲暇的消遣（包括娱乐度假、疗养、保健、学习、宗教或体育）活动等目的。二是为了工商业务、探亲、公务出使或出席会议等。显然，在旅游研究中根据这些不同目的，可再形成度假旅游、疗养旅游、保健旅游、学习（修学）旅游、宗教旅游、体育旅游、商务旅游、探亲旅游、公务旅游、会议旅游等不同种类型的旅游。这里，类别旅游作为二级概念，是对一级概念旅游的进一步限定。它的界定与旅游的界定存在着合理的逻辑关系。

界定的角度一经确定，回头再审视现行的一些说法便可发现，考察、体验宗教文化的旅游，原则上当属于文化旅游。同样的道理，观赏宗教艺术，游览宗教圣迹的旅游，本质上应属于观光旅游。这些旅游与我们所说的宗教旅游活动尽管客体一致，性质却是不相同的。

必须说明的是，本文这里讨论的对宗教旅游的界定，是立足于将“旅游”作为旅游者的活动来进行解释的。这也是人们使用最广的一种含义。另外，在旅游学研究中，也将“旅游”作为旅游学研究对象的总称。这个意义上的“旅游”，不仅仅是旅游者的活动，而且也包括由旅游者旅游活动引起的各种现象（经济现象、社会现象、文化现象、政治现象等）和关系（如旅游者、旅游

① 李天元、王连义编著《旅游学概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1—32页。（世界旅游组织1980年马尼拉会议之后所下的旅游定义是指人们出于非移民及和平的目的或者出于导致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精神等方面的个人发展及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了解与合作等目的而作的旅行。）

企业、目的地政府、目的地居民等之间的关系)的总和。由此类推,作为旅游学研究对象之一的宗教旅游,则当包括人们因宗教目的而从事的旅游活动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时,人们不仅要研究宗教旅游的主体,还要研究宗教旅游的客体和媒体。在对宗教旅游客体即宗教旅游资源的研究中,由于旅游资源的开发目标取决于资源属性、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可以有多种方向的选择,因此,宗教旅游、宗教文化旅游、宗教观光旅游便处于同一个研究层面上。

二、宗教旅游的技术性定义

技术性定义或称实践性定义(Technical Definitions),是指为了调查和统计工作的需要,根据人们离家外出的活动目的、在目的地的逗留时间以及其他一些可能的标准(如外出路程的长短等,作者注)对旅游进行界定的定义。大多表现为对旅游者的定义及划分方法。[2](P30)

对宗教旅游者外出目的的界定前面已有讨论。这里需要再补充说明的是,在旅游需求日趋多元化的今天,人们出游往往不只限于一种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应看其主要目的。此外,中国除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宗教以外,还广泛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民间信仰。民间信仰没有宗教组织,无系统经典和完整成套的程式,也不要求信者一辈子固定信一位神灵。就信众来说,他们不属于任何宗教,不办任何入教手续,不是教徒。但民间信仰或多或少都带有宗教成分。台湾学者李亦园曾把宗教分为“制度化宗教”与“普化宗教”。“普化宗教”即指民间信仰,又称“扩散的宗教”。他还指出“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台湾居民都是扩散式的信仰。”[3](P180-119)在中国大陆的许多地区,民间信仰也广泛存在。正如民间信仰研究是中国宗教研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样,以民间信仰为目的的旅游活动也是中国宗教旅游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且还是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源于福建湄洲岛的妈祖信仰,祀奉海上女神妈祖。湄洲妈祖祖庙建于公元987年,随着航海业的发展,妈祖信仰在海内外广泛传播。如今,从湄洲祖庙分灵出来的妈祖庙宇遍及世界26个国家和地区,信徒达二亿多。每逢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妈祖诞辰和九月九日“升天”忌日,成千上万的海内外妈祖信徒云集湄洲岛,举行盛大的庆典。近年来,已有100多万海峡同胞到湄洲祖庙朝观。2000年4月29日至30日,闽、澳、津在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联合举办福建妈祖文化旅游节暨妈祖诞辰1040周年祈福世纪盛典,这是2000年神州世纪游国家旅游局推出的37个精选活动项目之一。[4]可见妈祖信仰旅游不仅是福建重要的旅游活动,而且在全国性的旅游活动中也居有一席之地。

至于在目的地的逗留时间及外出路程的长短,国际上的规定不甚一致。目前各国都注意与自己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如众所周知的英国强调必须在外过夜,而不管旅行距离如何;1973年美国旅游资源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定义认为旅游者外出旅行至少要50英里(单程)等等,这些都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我国关于旅游时空方面的界定,也可以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

目前,我国以宗教为目的的旅游活动从时空方面看,有到宗教的祖庭、名山圣迹去的,也有到地方官庙去的。前者对许多游客来说,要花上数天或更长的时间,行程数百里甚至数千里,统计时将其作为宗教旅游容易为人所接受。后者大多在社区里进行,路程不远,大多当日往返。不可作为宗教旅游呢?这个问题必须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我国目前短时间、短距离的出游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到附近旅游点消闲游乐,一种是到各

种地方宫庙去举行民间信仰活动(最常见的是去烧香拜佛、做法事等)。前一种主要存在于经济发达的城镇地区,后一种不仅存在于经济发达的城镇地区,而且存在于经济不甚发达的农村地区。在经济不甚发达的农村地区,假如条件限制必须进行选择的话,很多村民可以摒弃许多活动,但朝山进香却是非参与不可的。民间信仰不仅广泛存在,而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因民间信仰而展开的旅游活动也就有一定的规模和稳定的市场。作者曾于1998年11月对闽南宗教旅游热点平和县三平作过调查,三平每年入山进香的游客达60万人次。由此形成的旅游业是该县的支柱产业。在接受调查的200名游客中,来三平二次的占9.5%,三次的占12.5%,三次以上的占71%。这些游客大多来自闽南地区,当日往返。类似的情况在泉州安溪清水岩(清水祖师信仰)、厦门青礁(吴真人信仰)、漳州白礁(吴真人信仰)等许多地方都可以看到。若将这样的游客排除在宗教旅游的涵盖范围之外,是不符合我国的客观实际的。事实上,到地方宫庙去的宗教旅游活动目前已大多在我国正式认定的范围里。我国自1979年至今,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旅游局对应纳入旅游统计的人员作过一系列规定。现行的解释是国内游客分为旅游者与一日游游客。其中国内一日游游客指我国大陆居民离开常住地10公里以外,外出时间超过6小时但不足24小时,并未在我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旅游住宿设施内过夜的国内游客。[2](P68-69)据此,到地方宫庙去的旅游者大多都在此列。由于交通的便捷,长期以来地区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今天不少民间信仰都有一定的空间范围,一定的覆盖面。对大多数人而言,到信仰对象的宫庙去,即使在一天内来回,花费的时间和所走的路程,已在规定的范围之内,其活动可视为宗教旅游活动。即使不在规定的范围之内,由于这类活动涉及面广,客源稳定,影响巨大,也应该加以研究。技术性定义的出现本来就是服务于一定的研究目的的。

三、宗教旅游与宗教旅行

综上所述,宗教旅游当指宗教信徒和民间信仰的信众以宗教或民间信仰为主要目的的旅游活动。它既包括到宗教祖庭、名山圣迹去的长途旅游活动,也包括到地方宫庙去的短距离旅游活动。

与宗教旅游相关的是宗教旅行。前面提到国际上将旅游概括为特定目的旅行,宗教为被认定的“特定目的”之一,宗教旅游与宗教旅行理所当然可成为通用的概念了。但国内常见的一种观点,把以宗教为目的的外出活动(尤其发生于古代这类活动)视为“旅行”而不作为旅游,这个问题颇值得讨论。

之所以把古代以宗教为目的的外出活动视为“旅行”而不作为“旅游”的重要原因在于把“旅游”看作是近现代的产物。持这一观点者,往往把古代(包括宗教目的)的外出活动通通冠之为旅行,还认为旅游是在旅行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近现代旅游,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现代旅游发展十分迅速,它是一种大众化的旅游。现代的旅游活动涉及社会生活的众多层面,引发产生经济、文化、社会乃至政治等各种现象以及旅游者、旅游企业、目的地政府、目的地居民等之间的各种关系。虽然古代外出活动也引发产生一些现象与一些关系,但由于诸种社会条件与历史条件的局限,无论深度还是广度都是无法与近现代相比的。把旅游作为近现代的产物,这种观点充分注意到了古代外出活动与近现代旅游之间的区别,对旅游研究的深入发展有一定的意义。问题是中国古代也有把一些外出活动称为旅游的,据一些学者考证,

我国齐梁时就有“旅游”一词。唐时“旅游”出现的频率已不低,仅《全唐诗》诗句中便出现过 22 次。[5] (P2) 中国传统的“旅游”指的是带有游览玩乐性质的外出活动,是今天消遣性旅游活动的源头。而消遣性的旅游又是现代旅游的主体,研究现代旅游不可避免地要与传统的旅游发生联系,如何面对传统的旅游呢?我们知道,许多事物的发展都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但人们并没有因为这个过程,而把处于发展初始阶段的该事物不称为该事物,尽管该事物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甚至是质的变化。那么,是不是非得把古代的旅游都称作旅行才能与近现代旅游加以区别呢?另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从今天国际旅游组织把“旅游”概括为特定目的旅行看来,旅行的面当更宽一些,旅游只是旅行中的一部分,在这个意义上说,“旅游”与“旅行”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而不是前后阶段的关系。如果把国际旅游组织为旅游所下的定义作个比较,我们不难发现,被作为“旅游”的旅行面是很广的,而且有越来越广的趋势。今天的“旅行”与“旅游”相当的程度上已可通用,在这一种情况下,刻意地对它们进行这一种区分,会不会反而使问题复杂化了呢?

另一些学者一般不以时代来对“旅游”与“旅行”作“一刀切”的划分。他们立足于中国传统文化,认为中国古代也有旅游的存在。但仍把以宗教为目的的外出活动视为旅行而不作为旅游。原因在于汉语里,“旅行”与“旅游”是有区别的。“行”的意思侧重于“走”、“流动”。而“游”可作为行走解。如《礼记·曲礼》上:“游毋_彳。”又有游览玩乐的意思,如《诗·大雅》:“岂弟君子,来游来歌,以矢其音。”还有玩物适情的意思,如《论语·述而》:“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集注》曰:“游,玩物适情之谓”等等。立足于“行”与“游”区别的学者一般注重对旅客外出活动的性质的考察。这样,古代也就有了商务旅行、考察旅行、宗教旅行与帝王巡游、文士漫游等各种旅行与旅游活动了。这种划分有一些道理,但不应是绝对的。如对宗教,就中国佛教而言,早期中国佛教受印度佛教的影响,把人与神、现实世界与彼岸世界对立起来,要求人们禁欲、苦行,以求得解脱,投生于彼岸极乐世界。在这种背景下,以宗教为目的的外出活动大多是以苦行面目出现的,毫无游乐可言。中唐以来风靡整个中国的禅宗,改写了佛教的人生哲学。禅宗主张“自心是佛”,“本自无缚,不用求解。”[6] (P155) 于是佛教的人生哲学便逐渐由禁欲转向自然适意。这一时期,作为禅宗宗教实践活动组成部分的云游,大多“优哉游哉”。其优游之风堪与文士漫游相媲美。民间大众的宗教外出活动不少也兼具游乐性。如中国古代的一些庙会,本出自于对神的崇奉,但各种活动不仅娱神而且娱人,香客充分享受了这些活动的乐趣。祭拜之余,不少香客还游山玩水。因此,从传统文化内涵出发,判定“旅游”还是“旅行”,有必要再就个案作一些具体分析,宗教活动方面也是如此。

参考文献:

- [1] 林刚. WTO“旅游”定义[N]. 中国旅游报, 1998-12-3.
- [2] 李天元, 王连义. 旅游学概论[M].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9.
- [3] 李亦园. 文化的图像[M]. 台北: 台晨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1992.
- [4] 洪一树. 神州世纪游精选活动之一——妈祖文化旅游节[N]. 中国旅游报, 200-4-5.
- [5] 郁龙余. 序[A]. 章必功. 中国旅游史[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2.
- [6] 五灯会元: 卷 3[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